

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教〔200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 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集美大学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务 专业负责人 办法 通知

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09年6月24日印发

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集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集大综〔2006〕3号）精神，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和管理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学校每一个本科专业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思想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善于思索，勇于创新，办事公正，团结同志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从事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多年，具有教授职称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副教授职称）。

（三）熟悉学科专业发展动态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，掌握社会发展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（四）具备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和合作共事能力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学院领导和教务处的业务指导下，全面负责本专业

的人才培养工作，组织制定和落实专业建设规划，努力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。

（二）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及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，能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服务方向进行准确定位，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，组织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制定和落实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，制定专业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计划，负责学生综合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课程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安排。

（五）积极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探索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（六）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、选课指导、考研咨询、就业教育与指导。

（八）及时向学校、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（九）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聘任与考核

（一）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学

院组织聘任考核小组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4 年。

（三）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，每学年 1 次，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四）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按期计算工作量，并可连续聘任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。

五、工作量计算及津贴

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工作补贴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